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政策执行情况。

（二）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动员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

（三）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

（四）参与研究、下达全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监督、考核。

（五）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扶贫开发重大专题项目、专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六）负责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搬迁扶贫等工作，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办事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七）指导全区贫困地区产业化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和互助资金扶贫等工作。

（八）协调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承担全区扶贫开发技

术、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工
作。

(九) 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内设机构2个，包括：项目
科、综合科。另设有二级机构石龙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
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
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
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25.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56.88	总计	62	3,35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6.88	3,35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	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	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3,325.86	3,325.8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307.25	3,307.25					
2130501	行政运行	87.05	87.0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4.57	504.57					
2130505	生产发展	1,207.90	1,207.90					
2130550	事业运行	0.36	0.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7.37	1,507.3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61	18.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61	1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229	其他支出	9.88	9.88					
22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6.88	111.84	3,24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	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	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3,325.86	90.71	3,235.1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307.25	90.71	3,216.54			
2130501	行政运行	87.05	87.0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4.57		504.57			
2130505	生产发展	1,207.90		1,207.90			
2130550	事业运行	0.36	0.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7.37	3.31	1,504.0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61		18.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61		1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229	其他支出	9.88		9.88			
22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0	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	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25.86	3,325.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	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8	9.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6.88	3,356.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6.88	总计	64	3,356.88	3,35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6.88	111.84	3,24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	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	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3,325.86	90.71	3,235.1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307.25	90.71	3,216.54
2130501	行政运行	87.05	87.0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4.57		504.57
2130505	生产发展	1,207.90		1,207.90
2130550	事业运行	0.36	0.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7.37	3.31	1,504.0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61		18.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61		1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229	其他支出	9.88		9.88
22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99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80	30201	办公费	9.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3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	30206	电费	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人员经费合计	93.76					公用经费合计	1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56.8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06.76万元，下降13.12%，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财政衔接专项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专项资金也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35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6.8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35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4万元，占3.33%；项目支出3,245.03万元，占96.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56.8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06.25万元，下降13.10%，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财政衔接专项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6.8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6.25万元，下降13.10%，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财政衔接专项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0万元，占0.28%；卫生健康（类）支出4.62万元，占0.14%；农林水（类）支出3,325.86万元，占99.08%；住房保障（类）支出7.02万元，占0.21%；其他（类）支出9.88万元，占0.29%。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8.91万元，支出决算为3,35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万元，支出决算为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入1名行政人员，新晋人员3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有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有人员变动。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2022年度的单位基本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5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专项项目基础设施增多，专项资金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9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脱贫攻坚专项项目基础设施增多，专项资金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2022年度的单位基本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脱贫攻坚专项项目基础设施增多。

1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2022年度脱贫攻坚涉及医疗救助及意外险费用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有人员变动。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脱贫攻坚专项项目基础设施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6万元，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06万元，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65.69万元，下降78.42%，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度新冠疫情的原因，2022年度脱贫攻坚各类检查工作有所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

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35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4万元，项目支出3,245.03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3245.0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2.86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

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
(三) 项目成本情况	2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4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 存在问题和建议	2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31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3〕22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委托，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提出，要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推动农业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健全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相关指导精神，按照“科学规划、统筹资源、群众主体、竞争激励、持续提升”的基本原则，结合辖区实际，通过实地查看、公开竞争、科学评价、择优筛选，决定在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建造富硒红薯生产车间，按照立足科学发展、建设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推动辖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制定了《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许坊社区生产的红薯粉条，色泽自然，呈半透明感，久煮不糊，而又滑韧可口，红薯粉条好看好吃，市场抢手、供不应求。2017年以来，许坊社区积极发挥村集体经济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多样模式，注重输血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协同共进。许坊村发展村集体经济，一方面可以带动低收入群众和农户通过种植红薯增收，另一方面吸纳农村人口就业，还可以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项目建设是带动村民脱贫增收的需要，也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的需要，实现农产品产业升级增效的需要。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为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增加群众收入，拟在许坊社区村内建设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 平米；拆除一层砖混房子(32 米长*6.5 米宽*3.6 米高)；砼硬化地面面积约 1200 平方；室外电缆长度约 200 米；围墙长度约 70 米；加工设备等。

表 1-1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1	建设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700 平米
2	拆除一层砖混房子	32 米长*6.5 米宽*3.6 米高
3	砼硬化地面	面积约 1200 平方
4	室外电缆	长度约 200 米
5	围墙长度	70 米
6	加工设备	-

(2) 项目实施情况

① 村级申报

2021 年 11 月 11 日许坊社区召开两委会议，11 月 12 日上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研究和民主评议。经村两委班子、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审议、村民代表决议，一致通过该项目，并予以公示。2021 年 11 月 22 日，许坊社区村民委员会向石龙区龙

兴街道办提出《许坊社区 2022 年确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请》。

②街道办审核

2021 年 12 月 1 日，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召开班子会议对许坊社区 2022 年确定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研判，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一致同意该项目实施，形成《石龙区龙兴街道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拟入库审定意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将计划申报项目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报送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③区领导小组批复

2021 年 12 月 20 日，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通过龙兴街道关于 2022 年确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入库项目的申请，并由龙兴街道办公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确认了龙兴街道关于 2022 年确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并由龙兴街道办公示。

④项目实施

2022 年 1 月 12 日，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递交了《关于呈报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平龙兴办〔2022〕2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

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4号）。

2022 年 1 月 18 日，石龙区财政局通过了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报送的《石龙区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

2022 年 1 月 26 日，石龙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通过了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报送的《石龙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概算）审批表》。

2022 年 3 月 17 日，编制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022 年 5 月 18 日，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复了财政局《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平龙财〔2022〕41 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复了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平龙财〔2022〕46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委托河南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招标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7 月 5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与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始实施。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组织验收。

2022年12月6日,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与许坊社区办理项目竣工工程移交手续,并签订责任管护书。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

依据《关于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4号)、《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该项目计划投资337万元,其中省级投资96万元,市财政投资241万元。

依据《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20号)、《关于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22号)该项目2022年批复省级资金96万元,市财政投资241万元,合计337万元。

表 1-2 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占总预算比例
1	省级资金	96	28.5%
2	市级资金	241	71.5%
总预算		337	100%

(2) 资金安排

(1) 资金投入情况

依据相关收入凭证,该项目2022年到位资金为321.43万元,其中省级投资96万元,市财政投资225.43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合同金额321.43万元,共支出289.29万元,支付进度9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表 1-3 2022 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支付金额 (省级)	支付金额 (市级)	合计	支付进度
第一次报账	2022年7月5日	91	5.429	96.429	30%
第二次报账	2022年8月26日	5	152.5007	157.5007	49%
第三次报账	2022年10月11日	0	35.3573	35.3573	11%
合计		96	193.287	289.287	9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看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评价组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在原项目绩效目标表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了整理,整理后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1.4		
	其中: 财政拨款	32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建设 700 平方米的富硒红薯加工车间, 带动富硒红薯产业发展, 进一步流转土地 500 亩, 富硒红薯种植突破 1000 亩, 带动群众就业, 吸纳和带动更多的群众通过禾苗种植实现增产增收, 实现共同富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厂房面积	≥700 平米
			砼硬化地面面积	≥1200 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受益群众经济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推动支柱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吸纳农村人口就业	充分吸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等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资金范围：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321.43 万元。

时间范围：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

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3. 评价标准

根据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预算支出标准：

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实施期结束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

益设计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0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10分、管理指标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25分。指标体系框架如表2-1，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表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管理 (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			A23 事前绩效评估	2
6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7			B12 预算执行率	3
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9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1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3
12	C 成本 (10分)	C1 经济成本 (10分)	C11 项目总成本	10
13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15分)	D11 新建厂房面积	8
14			D12 砼硬化地面面积	7
15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工程验收达标率	10
16		D3 产出时效 (10分)	D31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7	E 效益	E1 经济效益 (7分)	E11 提高受益群众经济收入	7

18	(25分)	E2 社会效益 (12分)	E21 推动支柱产业发展	6
19			E22 吸纳农村人口就业	6
20		E3 满意度 (6分)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合 计				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

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 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在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进行实地核实。

③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 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检查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④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⑤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⑥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⑦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

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⑧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⑨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⑩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4)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人员访谈，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

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良好、实施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等。但是仍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主管部门监控不到位等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发展壮大村支柱产业，保障农户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2.86**分。参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10	35	25	100
得分	8.8	17.06	10	35	22	92.86
得分率	88%	85.3%	100%	100%	88%	92.86%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0分，得分8.8分，得分率为88%。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3		A2 绩效管理 (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8	40%
5			A23 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合 计				10	8.8	88%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2分，得2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

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6号）提出：“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可持续发展。”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0号）提出：“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

依据《关于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4号），该项目经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

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该项目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的要求，严格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综上，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经查看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有年度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产出”与“效果”；绩效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 分，得 0.8 分。

经查看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许坊社区新建生产车间”设置不够细化，“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依据《中央部门项

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和《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等文件要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的設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不做强制要求。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設置基本相匹配、可衡量；但是存在指标偏离项目实施内容的问题，扣0.6分；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設置不全面，不准确，扣0.6分；因此该项指标得0.8分。

（3）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2分，得2分。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部门（单位）应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合规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论证评估。”经查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该项目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且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规范、有效。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包括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分，得分17.06分，得分率为85.3%。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2.86	95%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2.7	90%
3			B13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4	100%
4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3	7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83.3%
6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3	2	66.7%
合 计				20	17.06	85.3%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得 2.86 分。

依据《关于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4 号）以及《石龙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概算）审批表》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337 万元。依据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额度入账通知书，2022 年项目资金到位 32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 $(321.43/337) \times 100\% = 95.37\%$ 。因此该指标按权重得分为 $3 \times 95.37\% = 2.86$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得 2.7 分。

依据项目支出凭证，2022 年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321.43 万元，共支出 28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9.29/321.43) \times 100\% = 90\%$ ，因此该指标按权重得分为 $3 \times 90\% = 2.7$ 分。

(3) 资金支出合规性：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0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③相关经费支出；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⑤创新衔接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仅用于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支出，未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衔接资金不支持的支出。

综上，该项目从财政项目库选择，属于衔接资金支持的范围，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该指标4分，得3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区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乡村振兴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原则、项目申报类别、项目基本申报程序、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项目立项、公示公告、职责分工、项目验收、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

有可操作性，但是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整性有待提高，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3分，得2.5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以及现场访谈情况，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公开、透明；职责分工明确。2022年度项目单位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财务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申请、拨付资料齐全，归档及时。经查看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项目施工招投标按照规定进行，并及时进行程序公示及合同公开，但是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未及时公示监理中标结果及监理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扣0.5分。

(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该指标3分，得2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建立《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及实施；采用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项目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但是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安保措施等方案，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不到位，扣1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0

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 成本 (10分)	C1 经济成本 (10分)	C11 项目总成本	10	10	100%
合 计				10	10	100%

项目总成本：该指标10分，得10分。

依据建设项目实施合同，项目计划成本为321.43万元。依据支出凭证，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289.29万元，占计划成本的9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15分)	D11 新建厂房面积	8	8	100%
D12 砼硬化地面面积			7	7	100%	
3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工程验收达标率	10	10	100%
4		D3 产出时效 (10分)	D31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合 计				35	35	100%

1. 产出数量

(1) **新建厂房面积：**该项指标 8 分，得 8 分。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新建厂房长度和宽度如下表所示：

厂房长度、宽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设计值 (mm)	检测结果 (mm)
厂房长度	50880	50905
厂房宽度	14480	14610

新建厂房面积为 $50.905\text{m} \times 14.61\text{m} = 743.72 \text{ m}^2 \geq 700 \text{ m}^2$ ，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砼硬化地面面积：**该项指标 7 分，得 7 分。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砼硬化地面面积如下表所示：

路面长度、宽度检测结果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m)
混凝土路面（厂房门前）	厂房长度	55345
混凝土路面（厂房南侧）	厂房长度	14358
混凝土路面（主出入口）	厂房长度	32280
混凝土路面（厂房门前）	厂房宽度	24582
混凝土路面（厂房南侧）	厂房宽度	4624
混凝土路面（主出入口）	厂房宽度	6097

砼硬化地面面积为 $(55.345 + 14.358 + 32.28) \text{ m} \times (24.582 + 4.624 + 6.097) \text{ m} = 3600 \text{ m}^2 \geq 1200 \text{ m}^2$ ，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1) 工程验收达标率：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及公示，项目由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龙兴街道办事处组成验收组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路面长度、宽度、路面厚度、路面平整度、厂房长度、宽度、室内地面平整度、钢柱翼板宽度、钢柱间距、钢板厚度、混凝土强度等。其中路面平整度和厂房室内地面平整度合格率为 90%，其余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整体验收意见为合格。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2) 工程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合同、监理阶段性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公告等资料，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施工进度为 80%，2022 年 10 月 8 日施工进度为 95%，2022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及时，并且验收及时，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主要考核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效益 (25分)	E1 经济效益 (7分)	E11 提高受益群众经济收入	7	7	100%
2		E2 社会效益 (12分)	E21 推动支柱产业发展	6	6	100%
3			E22 吸纳农村人口就业	6	3	50%
4		E3 满意度 (6分)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25	22	88%

1. 经济效益

(1) 提高受益群众经济收入：该项指标7分，得7分。

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2022年底建设完成，2022年未产生经济效益。2023年7月，许坊社区与平顶山市纳丰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汇民林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协议，农产品加工车间开始投入使用。规模化的生产加工开始后，一方面带动了低收入群众和农户通过种植农作物增收，改变了许坊社区种植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另一方面提供就业岗位，上半年累计发放务工工资18万元，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经济收入，经济效益明显。

2. 社会效益

(1) 推动支柱产业发展：该项指标6分，得6分。

平顶山市纳丰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汇民林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按照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食品经

营许可证指导的要求，先后投资 160 万元配备建设了实验室、化验室、质检设备、储藏室、办公室、职工宿舍、餐厅、地磅、自来水、变压器、除尘设备等配套设施，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流转土地发展富硒红薯产业，形成一套科学种养的经验，促进生产标准化，推动当地生产产业发展壮大。

(2) 吸纳农村人口就业：该项指标 6 分，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预计带动群众就业 120-300 人，截至 2023 年 7 月，该项目累计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带动就业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扣 3 分。

3. 满意度

(1)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 6 分，得 6 分。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走访的许坊社区群众对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平均分为 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引领项目规范化运行

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自责任，全程落实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加强了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了项目验收程序；加强了预算管理，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报账资料进行了明确规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 落实项目建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到位、制度制定到位、人员安

排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一是成立了以村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项目管护小组，制定管护制度；二是安排了村骨干人员为主要负责人，明确责任，加强管护；三是发动群众参与项目管护；四是对建后项目进行定时、不定时检查，确保管护到位，真正发挥良好效益、长远效益。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工作水平亟待提高

绩效指标设置未体现项目核心产出，数量指标“许坊社区新建生产车间”设置不够细化，部分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另外绩效指标体系不完整，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缺失、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2.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主管部门监控有待加强

一方面，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未及时公示监理中标结果及监理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另一方面，项目单位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安保措施等方案，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不到位，不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项目单位应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单位绩效工作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流程，明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表设定更加科学合理。

2. 严格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落实内部监督制度

首先，项目单位应增强内部监督意识，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加强程序公开和合同公示管理。其次，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确实遗漏。然后，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最后，项目单位要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确保项目质量。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1

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1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要素①②③④⑤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6号）提出：“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

											<p>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可持续发展。”</p> <p>《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0号）提出：“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p> <p>依据《关于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4号），该项目经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p>
--	--	--	--	--	--	--	--	--	--	--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②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要素①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3	经查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该项目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的要求，严格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综上，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管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合理且与项目内容相关	①项目有年度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产出”与“效果”； ③绩效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	经查看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有年度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产出”与“效果”；绩效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①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 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 ③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0.8	经查看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许坊社区新建生产车间”设置不够细化，“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和《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等文件要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的設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

											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不做强制要求。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基本相匹配、可衡量；但是存在指标偏离项目实施内容的问题，扣 0.6 分；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扣 0.6 分；因此该项指标得 0.8 分。
5					事前绩效评估	2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①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规范、有效。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2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 号）：“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部门（单位）应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合规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论证评估。”经查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该项目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且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规范、有效。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6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2.86	依据《关于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龙巩固拓展成果〔2022〕4 号)以及《石龙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概算)审批表》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337 万元。依据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额度入账通知书，2022 年项目资金到位 32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321.43/337)×100%=95.37%。因此该指标按权重得分为 3×95.37%=2.86 分。

7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	2.7	依据项目支出凭证，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金额321.43万元，共支出289.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9.29/321.43）×100%=90%，因此该指标按权重得分为3×90%=2.7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	①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选择，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其中如果存在第④项情形，此指标不得分。	4	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0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③相关经费支出；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⑤创新衔接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仅用于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支出，未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衔接资金不支持的支出。综上，该项目从财政项目库选择，属于衔接资金支持的范围，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公示公开、合同管理等制度； ②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	要素①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3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区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乡村振兴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原则、项目申报类别、项目基本申报程序、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项目立项、公示公告、职责分工、项目验收、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但是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整性有待提高，扣1分。	
10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有效	①财务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申请、拨付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2.5	经查看项目资料以及现场访谈情况，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公开、透明；职责分工明确。2022年度项目单位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财务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申请、拨付资料齐全，归档及时。经查看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项目施工招投标按照规定进行，并及时进行程序公示及合同公开，但是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未及时公示监理中标结果及监理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扣0.5分。

11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	①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工作会商、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②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③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安保措施。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2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建立《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及实施；采用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项目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但是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安保措施等方案，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不到位，扣1分。	
12	成本	10	经济成本	10	项目总成本	10	≤321.4万元	项目总成本≤321.4万元	10	当项目总成本≤321.4万元得满分；当项目实际成本超出321.4万元的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建设项目实施合同，项目计划成本为321.43万元。依据支出凭证，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289.29万元，占计划成本的9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新建厂房面积	8	≥700平方米	新建厂房面积≥700平方米	8	新建厂房面积≥700平方米得满分，否则按照建设完成进度*权重分值得分。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新建厂房面积为50.905m×14.61m=743.72 m²≥700 m²，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4					砼硬化地面面积	7	≥1200平方米	砼硬化地面面积≥1200平方米	7	砼硬化地面面积≥1200平方米得满分，否则按照建设完成进度*权重分值得分。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砼硬化地面面积为(55.345+14.358+32.28) m×(24.582+4.624+6.097) m=3600 m²≥1200 m²，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5					工程验收达标率	10	≥90%	工程验收达标率=(工程验收合格数量/工程验收数量)*10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为≥90%得满分，否则按照工程质量合格率*权重分值得分。	10

										平整度合格率为90%，其余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整体验收意见为合格。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6			产出时效	1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得满分，否则实际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每晚10天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经查看项目实施合同、监理阶段性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公告等资料，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3日。2022年8月23日施工进度为80%，2022年10月8日施工进度为95%，2022年10月15日，项目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及时，并且验收及时，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7	效益	25	经济效益	7	提高受益群众经济收入	7	提高	项目的实施推动当地产业发展，带动低收入群众和农户种植红薯，提高群众经济收入。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7	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2022年底建设完成，2022年未产生经济效益。2023年7月，许坊社区与平顶山市纳丰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汇民林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协议，农产品加工车间开始投入使用。规模化的生产加工开始后，一方面带动了低收入群众和农户通过种植农作物增收，改变了许坊社区种植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另一方面提供就业岗位，上半年累计发放务工工资18万元，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经济收入，经济效益明显。
18			社会效益	12	推动支柱产业	6	有效推动	项目的实施使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发展壮大支柱产业。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6	平顶山市纳丰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汇民林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按照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指导的要求，先后投资160万元配备了建设了实验室、化验室、质检设备、储藏室、办公室、职工宿舍、餐厅、地磅、自来水、变压器、除尘设备

										等配套设施，2023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流转土地发展富硒红薯产业，形成一套科学种养的经验，促进生产标准化，推动当地生产产业发展壮大。
19				吸纳农村人口就业	6	充分吸纳	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富裕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变许坊社区种植户的生产、生活条件。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3	项目实施方案中预计带动群众就业120-300人，截至2023年7月，该项目累计带动群众就业20人，带动就业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扣3分。
20			满意度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90%	项目涉及的许坊社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70%不得分，满意度在70%-90%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70%）/20%】×满意度分值	6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走访的许坊社区群众对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平均分为96%。
整体分值					100				92.86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石龙区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于韶伟			联系电话	1862537866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分	100.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上年结转资金				-			
	上级财政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总投资508万元，实施项目一个，年收益率8%，按照因素法将收益金分配至各村。			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总投资508万元，实施项目一个，年收益率8%，按照因素法将收益金分配至各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	508万元	50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率	8%	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经济	24个	24个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分	90分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5分						
评价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李亚非	副局长	乡村振兴局			15237570100			
项目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李亚非

联系电话：15237570100